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9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五 (376735100E_11500395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－114學年下學期區域策略聯盟公開觀議課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30日師大進字第1151011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北區場次下學期公開觀議課辦理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，115年5月26日上午9時30分。
 - (二)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，115年5月6日下午1時30分。
 - (三)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，115年5月19日上午9時。
- 三、本案差旅費及差勤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辦計畫之學校人員：當日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代課費及差旅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經費支應。
 - (二)市立非本計畫申辦學校：差旅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，並由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、課務自理。

教務處 115/05/05 07:40



1150003039

有附件

(三)私立學校：差旅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。

四、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逕自前往

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4KhvSSUVM2MgqyGx5>。

五、檢附「114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公開觀議課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